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金桥信息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金桥信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姬连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航美”）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于会前事先确认了公司本次与文投航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文投航美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

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文投航美产生依赖。

(4)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和关联方文投航美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文投航美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

###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与文投航美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与文投航美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文投航美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同意公司与文投航美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文投航美	10,000	16.39	0	0	-
小计		10,000	16.39	0	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姬连强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 408 室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7 日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6,436.88 万元，净资产 21,742.89 万元，营业总收入 73,389.69 万元，净利润 476.1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文投航美为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文投航美法定代表人，且担任文投航美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过公司分析，关联方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关联方就经营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崔 勇

  
\_\_\_\_\_  
吴 薇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